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 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由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挹注未如預期，連年已發生短絀，詎經濟部未加強該基金補助審核機制，對於苗栗縣、臺南市、臺東縣、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等地方政府草率提出評估不周之計畫，未予嚴格把關，輕率核定補助，致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迄今已徒然浪費新臺幣 3,088 萬餘元公帑，實屬重大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濟部致力於健全中小企業發展，改善中小企業經營環境，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惟所屬部分基金營運績效連年欠佳，亟待檢討改善，其中有關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下稱地產基金)未獲國庫挹注，回饋機制執行成效欠佳，連年發生短絀等情，經本院調查發現地產基金成立宗旨在協助地方產業發展，由於該基金補助計畫為輔導型的計畫，且地方產業業者多為微、小型企業，屬相對經濟弱勢族群，因此經濟部係將回饋之規劃列為加分條件，未強制規範回饋機制，且現行獲補助計畫中提出回饋金機制之件數甚少、金額甚微，實難發揮活水功能，足見基金來源僅能仰賴國庫撥款；然而地產基金由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挹注未如預期，連年已發生短絀，詎經濟部未加強該基金補助審核機制，對於苗栗縣、臺南市、臺東縣、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等地方

政府草率提出評估不周之計畫，未予嚴格把關，輕率核定補助，致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迄今已徒然浪費新臺幣(下同)3,088 萬餘元公帑，實難辭其怠失之咎：

- 一、按地產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並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明定由國庫撥款成立。地產基金原規劃規模為 300 億元，自 98 年成立，第 1、2 年國庫尚每年撥款 10 億元，惟自 100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逐年漸少，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均未有國庫撥款，國庫累計僅撥充 28 億 9,545 萬元，占原規劃整體規模 9.65%，主因中央政府財政困難，基金之經費挹注未如預期，而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101 至 104 年度年收支連續出現短絀 4 億 3,946 萬元、4 億 3,318 萬元、4 億 3,873 萬元、3 億 671 萬元，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詳表一)。

表一、各年度國庫撥款收入、本期餘絀及期末基金餘額一覽表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預算)
基金來源	1,000,939	1,008,295	622,449	172,421	158,024	11,065	5,209	245,534
國庫撥款收入	1,000,000	1,000,000	600,000	155,500	139,950	0	0	239,363
基金用途	39,000	168,341	367,372	612,879	591,203	449,790	311,914	395,929
本期餘絀	961,938	839,953	255,077	-439,457	-433,179	-438,725	-306,705	-150,395
期末基金餘額	961,938	1,801,892	2,056,969	1,617,511	1,184,332	745,607	438,902	294,069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 二、復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副處長蘇文玲於本院詢問時說明：「主計單位希望依基金撥款需求逐年編列，無法一次撥足，目前控管每年補助款不超過 2 億，加上

輔導經費 1 億，整個預算規模控制在 3 億以內。」然查除 99 年度外，各年度基金用途金額皆逾 3 億元，105 年度預算亦為短絀(詳表一)。復據經濟部答復，自 98 至 104 年度止，核定該基金總補助案數扣除計畫取消及終止案數後，共計執行 246 案(包含單一、整合及區域型補助計畫 240 案及微型園區 6 案)。核定總額扣除計畫取消金額及終止未支用數後，補助總額為 24 億 5,714 萬 4,622 元。但僅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各 1 件通路發展計畫設有回饋機制，分別為「101 年度彰化縣地方創意特色產業文化新園區」及「102 年度連江縣特色產業通路」(自開幕營業日當年度起繳交年營業收入 5% 作為回饋金，繳交期限至少 10 年)，迄 104 年度止回饋總金額預估僅 53 萬餘元，占全部核定補助計畫總件數(240 件)比率僅 0.81%、占總金額比率僅 0.0002%，足見現行獲補助計畫中提出回饋金機制之件數甚少、金額甚低，實難發揮活水功能，足見基金來源僅能仰賴國庫撥款。

三、再查地產基金自 98 迄 104 年度止核定補助計畫中，終止及取消共計 22 案：單一、整合及區域型補助計畫，共計取消 12 案，取消核定金額為 1 億 1,190 萬元；微型園區取消 2 案，取消核定金額為 3,350 萬元(詳表二)；另單一、整合及區域型補助計畫，共計終止 7 案，原核定補助總額為 7,550 萬元，經結算後實際執行 2,745 萬 1,622 元，4,804 萬 8,378 元未支用；微型園區終止 1 案，原核定補助金額為 400 萬元，經結算後實際執行 120 萬元，280 萬元未支用(詳表三)。計畫取消或經終止結算後，取消金額及未支用數均自原核定數扣除，並回繳至地產基金。惟地產基金及各地

方政府執行上開因故終止之計畫，各已徒然浪費 2,865 萬元及 223 萬元公帑，顯已造成政府資源虛擲。

表二、98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取消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取消日期	取消理由
98	高雄七賢微型企業育成中心補助計畫	4,000	99/12/31	因消防安檢不通過，無法執行本案，市府來函取消計畫。
99	桃園市地方產業·迎向全球-MIT(Made in Taoyuan)桃園產業精緻體驗館設置營運補助計畫	12,000	101/02/03	因桃園市政府無法取得用地興建體驗館，致計畫無法執行，市府來函取消計畫。
99	屏東有機蓮霧產業推廣補助計畫	10,000	100/06/08	屏東縣政府因凡納比風災公忙，未依規定將分擔款納入預算，亦未進行發包作業，案經 10 個月仍無進度，由經濟部發文取消計畫。
99	金門縣地方產業櫥窗行銷補助計畫-金門產業體驗園區	12,000	99/08/17	金門縣政府表示本案無法完成跨鄉鎮協調作業，評估無法辦理。
99	客家特色餐廳與產業鏈結發展計畫	12,000	99/07/30	客家委員會評估本案經費需求為 6,800 萬元，基金補助 1,200 萬元，該會自籌款僅 1,500 萬元，評估預算不足無法辦理。
100	屏東縣「獅子·MALjepa(麻里巴)花蔴天堂」特色產業整合加值補助計畫	6,900	101/08/29	計畫規劃部分發包，部分由公所自辦，惟計畫核定後經一年多仍無進度，經濟部發文要求改善，縣評估未能如期執行，爰來函取消計畫。
100	屏東縣琉球鄉藻類養殖暨養生觀光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6,000	101/02/04	屏東縣政府無法依委員意見修正：應刪除無法執行之工作項目，且健康食品應加強通路行銷而非在地觀光。屏東縣政府評估後認為無法達成，自行來函取消計畫。
100	菊島產業園區	2,000	102/07/30	澎湖縣政府因土地問題無法解決。
101	新北市烏來區馬告產業輔導行銷補助計畫	5,000	101/08/10	因新北市府無法編列原計畫所提分擔款 100 萬元，故來函取消計畫。
101	高市原區特色產業樂悠遊「蝶舞茂林、品飲桃源、蔬活那瑪夏」地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15,000	101/07/06	計畫書修正後內容與原提案計畫書及委員意見落差甚大，包括量化指標大幅下降、工作項目與原計畫書不同，又本項為整合型計畫，共同特色應整合辦理，上述原因與高雄市協調後仍無法配合，由經濟部發文取消補助。
101	宜蘭縣「宜遊創意慢活產業」通路建構計畫	15,000	101/07/30	宜蘭縣政府無法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如內容未見整合串聯之作法，亦不符通路型計畫之要件，無固定場館，宜蘭縣政府評估後認為無法達成而來函取消計畫。

年度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取消日期	取消理由
101	花蓮縣知卡宣工藝文創聚落產業發展計畫—美。力。金。石	6,000	101/08/08	花蓮縣政府修正之計畫內容與原提案計畫落差甚大，包括量化指標大幅下降、工作項目與原計畫書不同等，經要求花蓮縣政府修改仍無法修正，縣府評估後自行來函取消計畫。
102	澎湖縣化腐朽為神奇—銀合歡產業發展計畫	8,000	102/12/17	澎湖縣政府無法依原核定計畫籌措足額分擔款且未發包執行，經評估後自行來函取消計畫。
102	菸廠文創微型園區補助計畫	31,500	103/08/18	因屏東縣政府與森警隊協調園區用地未果。

註：計畫取消係補助計畫正式執行前，因故取消，經濟部經費尚未撥付。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表三、98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之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終止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提案及執行之地方政府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數	地方政府分擔款實際支用數	核定終止日期	終止理由
98	苗栗西濱三鄉鎮產業行銷平台建構補助計畫	苗栗縣政府	9,000	7,148.570	無分擔款	100/08/31	經費動支嚴重落後、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績效與原核定計畫差異甚大，且未依專案檢討會議之決議，提交計畫執行成果、績效報告及改善措施並請款。
98	臺南市南瀛東山咖啡、白河蓮花、後壁稻米農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臺南市政府	15,000	7,477.393	1,034.244	100/06/10	累計實際執行率低，採購非計畫核定項目，且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輔導工作。
98	臺東縣卑南鄉『釋咖窯』產業補助計畫	臺東縣政府	5,500	1,262.738	無分擔款	100/08/26	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亦未能如經濟部要求改善。
99	臺南市南瀛鹽分地帶產業及自行車廊道再生補助計畫	臺南市政府	15,000	1,511.390	131.355	100/06/10	採購非計畫核定項目，且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輔導工作。
99	臺東縣小米生態產業振興暨增值開發補助計畫	臺東縣政府	12,000	1,717.398	無分擔款	100/11/25	採軟硬體分項招標，經縣府評估硬體執行困難。
99	高雄市那瑪夏 NAMASIA 寶藏·原民有機樂活產業	高雄市政府	4,000	1,616.133	163.867	101/07/30	市府採分年分項招標方式辦理，101 年度工作項目流標 3 次，且未依經濟部期中訪查及專案檢討會議決議限期改善。

年度	計畫名稱	提案及執行之地方政府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用數	地方政府分擔款實際支用數	核定終止日期	終止理由
100	花蓮縣政府—國際化經典民宿暨觀光產業整合輔導行銷計畫	花蓮縣政府	15,000	6,718.000	無分擔款	101/12/31	因委辦廠商康佳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訴訟致使計畫無法繼續執行。
101	宜蘭縣農特展銷加值物流園區(微型園區)	宜蘭縣政府	4,000	1,200.000	900.000	104/09/17	因無法於原定計畫期程內取得土地開發許可，及解決園區聯外交通之問題，經縣府評估後撤案。
合計			79,500	28,651.622	2,229.466		

註：計畫終止係補助計畫正式執行後，因故必須終止，所採取就地結算方式。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四、揆以地產基金上開補助計畫實際終止原因中，諸如經費動支嚴重落後、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果績效與原核定計畫差異甚大；累計實際執行率低；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採購招標經縣府評估硬體執行困難或一再流標；甚至有因土地及交通問題無法解決等原因終止計畫，在在顯示苗栗縣、臺南市、臺東縣、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等地方政府提出計畫考量評估未盡周詳，前置作業不足，即便執行面困難重重或無法明確掌控，仍草率向經濟部提出申請，該部始終不察。另經濟部對於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微型園區類型 I 補助計畫時，並未增訂「土地取得之可行性」審查項目或提高分數配比，針對申請機關多利用閒置公有土地進行開發，如計畫基地含私有土地，亦未要求申請機關應具結承諾取得私有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期程，或訂定相關罰則，以降低土地取得風險，復對於地方政府提案申請微型園區類型 II 計畫補助時，竟未要求檢具取得計畫基地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提升園區開發之可行性，亦未徵詢計畫用地所

有權單位參與計畫審查之可行性，足徵經濟部在地產基金連年短絀財務困難下，卻始終未能檢討強化審核機制，對計畫可行性與周延性無法嚴予把關，即率予核准補助，致計畫經核定後已啟動執行動支補助經費，卻仍因窒礙難行而告終止，迄今已徒然浪費 3,088 萬餘元公帑，誠難辭其怠失之咎，實屬不當。

綜上所述，地產基金由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經費挹注未如預期，連年已發生短絀，詎經濟部未加強該基金補助審核機制，對於苗栗縣、臺南市、臺東縣、高雄市、花蓮縣、宜蘭縣等地方政府草率提出評估不周之計畫，未予嚴格把關，輕率核定補助，致計畫窒礙難行而告終止，迄今已徒然浪費 3,088 萬餘元公帑，實屬重大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經濟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仇桂美、陳慶財、江明蒼